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股票簡稱：美高梅中國

本資料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60條刊發，旨在向公眾提供截至本資料表日期有關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被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概要。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資料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而對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詮釋。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表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表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公司資料表刊發後所載資料有所變動時，將刊發經修訂的公司資料表。

本資料表日期：2022年6月30日

特殊豁免摘要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以下特殊豁免。有關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的其他豁免，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一節。

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第8.08(1)(a)條

公眾持股量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一般規定，於任何時候，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d)項下的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公眾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最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或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的有關百分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緊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由公眾持有。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該持股量百分比已增至約21.6%，符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後所接納的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截至本資料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